

、澳洲及紐西蘭等國相關立法例相當，若調降旅客可攜帶其他外幣上限（等值一萬美元）與人民幣一致，上限金額之調降則恐造成民眾更多之不便。

四、另目前本會已開放銀聯卡在臺刷卡消費及領現等，國內銀行亦可辦理人民幣之匯款業務。國內民眾及大陸地區來臺觀光旅客往返兩地，可免隨身攜帶鉅額現金之不便。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4）

羅委員就為健全我國電子商務發展，相關部會機關應儘速評估專法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電子商務之蓬勃發展，有助國家經濟成長，金管會本於協助經濟部發展電子商務產業之立場，在兼顧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洗錢防制原則下，全力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
- 二、目前非銀行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辦理實質交易基礎之「代理收付款項」業務，屬一般商業交易支付範疇，非屬銀行專屬業務，於實務面與法制面均無障礙。
- 三、金管會於業管職權範圍內，已採取多項具體措施協助「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包括：
 - （一）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業者得代收信用卡款項。
 - （二）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 （三）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
 - （四）開放銀行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
 - （五）鼓勵銀行（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
- 四、行政院業決定中長期應制定第三方支付服務專法，目前專法主管機關已由經濟部改為金管會擔任，並由該會重新全盤檢視經濟部所擬草案內容。金管會將基於衡平金融監理需要及支持電子商務金流服務發展之原則，積極進行檢視及調整作業，近期將邀集各政府機關及業者共同研商討論，儘速完成專法草案之擬訂，並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50）

羅委員就無障礙小客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旨在推動年長者享有無障礙交通環境，以滿足其行的需求及便利；然為達上開政策目的，租稅尚非唯一可行政策工具，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種可行措施（包括直接補貼購車者或補助租賃公司購買該等車輛供年長者家庭租用等非稅措施）之可行性、有效性進行分析，

- 以決定最適推動方案。
- 二、按貨物稅係於車輛出廠或進口時對產製廠商或進口商課徵，如提供無障礙小客車免徵貨物稅優惠，依法應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稅，有賴業者配合降低售價將免稅利益回饋予購車者。惟按以往減免進口水果及奶粉關稅之經驗，民眾抱怨廠商以變更配方或包裝為由墊高售價從中牟利，政府無法約制，以致民眾未能真正享受免稅優惠，政策無法落實；次按以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無障礙計程車及公共運輸工具汰舊換新採現金補助方式，獲有顯著成效，民眾亦較能感受政府施政美意。
 - 三、鑒於目前交通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對於專供因身心障礙及年長而需坐輪椅者使用之車輛，其定義、要件、管理及事後稽查機制等配套，尚乏相關規範，在無完整配套機制下，提供相關優惠，恐產生流用，致無法落實嘉惠年長或身障者之美意，並造成財政資源之浪費。
 - 四、租稅減免將使政府稅收減少，存在預算排擠之問題，為避免影響各級政府之財政健全運作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推動，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有採租稅減免方式推動之必要，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明定可達成政策目的之合理實施年限，並應依該條規定及本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新臺幣 200 元以下之小額退稅案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可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並扣抵下年度應納稅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9)

王委員建議新臺幣(下同)200 元以下之小額退稅案件，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可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並扣抵下年度應納稅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院核定免退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至建議小額退稅款可扣抵納稅義務人下年度應納稅額乙節，經財政部審慎研議，考量須配合修正相關稅法及電腦作業系統，並增加實務作業之複雜度，亦未能達成節省行政成本之目的，允宜保留。
- 三、為避免 1 元退稅造成民眾困擾，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邀集其他地區國稅局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並獲共識，爾後類此情事當可避免。
- 四、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等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